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金太祥機電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智獻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699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 年3 月1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119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莊分行本行 支票 曾克智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莊分行	109年8月11日	20,000元	HCA0000000	